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沛采磋 C(2021)XZCT040

项目名称:沛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

采购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徐州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沛采磋 C(2021) XZCT040

_____（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徐州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沛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按以下要求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沛采磋 C(2021) XZCT040）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中国（江苏）”网（<http://www.jscredit.gov.cn/>）；

④“信用中国（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⑤“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审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本项目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3、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6月4日下午14:30。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徐州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6月4日下午14:30，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6月4日下午14:30。

5、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徐州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联系人：黄兴科 联系电话：0516-89670199

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

供应商需提交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放入密封袋中，封袋上需注明“于2021年06月

04 日 14: 30 之前不准启封”及“沛采磋 C(2021)XZCT040”的字样，并在封袋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人不接受不按要求密封、未盖公章、份数不够的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供应商。

三、报价要求

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沛采磋 C(2021)XZCT040）附件。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六、采购需求：详见《项目要求》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项目要求》

八、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二）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三）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①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不加盖公章）。

③**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1)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④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1、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磋商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技术方案(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6、供应商业绩(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7、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9、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非必须提供)。

注: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10、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非必须提供)。

注:

1.首次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公章)的必须加盖印章(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十一、评审程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方案）优劣（得分）顺序推荐。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十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三、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文件，采购人将根据客观事实，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同时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多家供应商采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报价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该品牌型号的供应商。

十四、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五、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报价表》（首次响应文件）和《分项价格表》（首次响应文件）的数据文件（WORD 格式）。

十六、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十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十八、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 EMS 邮寄。

联系人：黄兴科 联系电话：0516-89670199

通讯地址：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徐州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九、成交供应商在授予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见附件。

二十、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附件：

- 1、《评分细则》
-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 3、《磋商报价表》
- 4、《分项价格表》
- 5、《偏离表》
- 6、《合同草案条款》
- 7、《承诺书》
- 8、《授权委托书》
-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
- 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4、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1、 评分细则

序号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共 20 分)	报价分	20	以滿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20×100%。供应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供应商相应文件相关材料为准），且在《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中的注明“供应商承诺 本项目由供应商本企业提供服务”的，该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100%-10%）。
2	企业综合实力 (35 分)	业绩	9	供应商承担过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方案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质情况	6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20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最高 4 分。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加 1 分，最高加 4 分；同时具有国家国土空间规划培训（教育）合格证书的，每人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满分 16 分。 注：1、其中不少于两人驻点沛县 2、职称应为和本项目相关专业的职称。 3、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任意月份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共 45 分)	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	8	对项目需求的总体理解程度和深度，目标任务明确、思路清晰与否进行打分。优秀得 6-8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 1-2 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架构	8	成立完善的组织架构，明确各级人员的分工。针对工作内容制定相适应的组织构架。构架详尽、科学合理得 6-8 分；

				构架良好得 3-5 分；构架模糊或对应性差得 1-2 分；无组织架构不得分。
		工作程序与方法	8	针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和方法。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8 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3-5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未制定工作程序及方法不得分。
		时间进度	7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工期管理措施。进度安排完全符合要求、可行性强的得 6-7 分；进度安排完全符合要求、有操作性得 3-5 分，进度安排基本符合要求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各级质量管理人员齐全，保证措施优良和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合理、得当。优秀得 6-7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7	投标人承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在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后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反馈机制。优得 6-7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无服务承诺不得分。

说明：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

2、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响应报价。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报价要求：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风险范围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特别提醒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二、项目背景

为切实加强近期（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批准时止）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服务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近期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精准配置空间要素资源，提高近期规划实施效率，根据《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213 号）文件精神，组织开展沛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沛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报批的法律依据。既是落实国家、省、市的要求和具体安排，也是进一步保障省、市、县各级近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民生工程、产业等项目有序发展的重要措施。

三、项目需求

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为基础，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在优化布局存量空间规模基础上，落实省厅下达我县的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追加流量指标及“三条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刚性管控要求，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报

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一）文本

1、基本情况

（1）沛县基本概况。

（2）实施方案期限，2021年1月1日起至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止。

（3）基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规划，分析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及总体空间格局安排。

2、主要内容

（1）指标安排

明确建设用地总规模、生态红线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和刚性管控要求；在优化布局存量空间规模的基础上，落实徐州市下达的预支空间规模指标、空间规模周转指标、流量指标等指标，将指标分解到乡镇。

（2）建设用地布局

根据地方用地需求和“三条控制线”试划成果，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上图规模，布局建设用地管制区、土地用途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3）建设控制区布局

按照不少于剩余未归还流量指标与新下达流量指标的规模（含村庄规划专项流量指标）之和划定建设控制区，作为流量指标归还的复垦区域。充分分析影响复垦的各类因素，合理确定多划入一定数量的建设控制区，确保流量及时足额归还。

（4）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梳理过渡期确需实施的、暂时无法落地上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等各级重点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十三五”期间尚未实施完的重点建设项目、过渡期内需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应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5）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实施方案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的衔接说明，以及相应的比对图示。新增建设用地不得涉及生态

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原则上应当在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集中建设区范围内。

（6）与现行有效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实施方案与现行有效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说明，以及相应的比对图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当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或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

（7）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

实施方案与相关规划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交通水利等其他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衔接情况。

3、实施保障措施

地方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流量指标归还、与国土资源第三次调查工作、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等方面制定的实施保障措施。

（二）图件

图件主要为《沛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规划要素的图例以《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为准。

（三）数据库

数据库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 / T1028-2010）、《江苏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技术指南（试行）》（苏国土资发〔2014〕56号）组织，增加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试划图层。

（四）附件

包括徐州市下达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听证公告及听证纪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项目成果包括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等。文字类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为 Excel 格式，数据库电子成果为 ArcGIS 格式；图片成果为 JPG 格式，附件成果为 PDF 格式。

四、商务条款

1. 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上门服务，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 验收：通过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

3. 服务条款

3.1 服务范围：沛县。

3.2 服务要求：

(1) 成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

(2) 成果须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213号）等相关要求对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3) 成果须满足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对近期实施方案提出的新的具体要求，需要特别指明的是：成果报批前，如遇前述要求调整，规划编制单位必须按新公布的具体要求对成果进行相应调整，但上述调整不再增加费用。

★3.3 服务期限：按进度要求分阶段实施，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内，其中 30 日历天内提供正式成果至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60 日历天内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3.4 服务标准：交付成果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对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提出的具体要求，经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通过，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3.5 供应商需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在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后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反馈机制。

3.6 人员配备要求：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本科及以上学历），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其中不少于 2 人需驻点沛县）

4. 交付条款:

4.1 交付日期: 按进度要求分阶段实施,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内, 其中 30 日历天内提供正式成果至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 60 日历天内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4.2 交付方式: 纸质成果和电子文档成果。

4.3 交付地点: 徐州市沛县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 , 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提供最终成果后, 支付余款。

3、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沛县国土空间规划 近期实施方案项目	详见响应文件	
总价（大写）		

供应商承诺：本报价（总价）为供应商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说明：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分项价格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为“中型”或“微型”或“小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中型”“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5、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偏离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正/负/无）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沛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沛采磋 C(2021)XZCT040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号)磋商采购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号)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4.1.2 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1.3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_____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4.2.2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4.2.3 在项目存续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团队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工作，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

4.2.4 乙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入合格、充足、相对稳定的技术开发人员，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软硬件环境，包括开发工具等。

4.2.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6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提供相关文档：

4.2.6.1 工作周报，记录本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建议，每周五提交。

4.2.6.2 服务工作完成后，必须提交总结报告，并制作视频培训课件。由甲方进行评估和验收。

4.2.7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2.8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9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7 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条款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8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

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7.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7.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7.2.3 其他材料。

7.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提供最终成果后，支付余款。

7.4 对于满足合同 7.2 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2.1 卖方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的，买方应当接受；

8.2.2 支票、本票、汇票。

8.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及退还

8.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最高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8.3.2 质量保证期满后 日内，履约保函到期或买方退还卖方支票、本票、汇票。

第九条 验收

9.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除磋商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

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14.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4.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14.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6.3.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____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7、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 （1）承诺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偏离表；
-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提供服务和相关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 30 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我单位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表》、《分项价格表》和其他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予以公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8、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_____）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_____）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沛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项目（项目编号：沛采磋 C(2021)XZCT040）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说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_____）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为：

设备：

-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收费上限
100 万以下	1.50%	1.50%	1.00%	最低 5 千元 最高 10 万元 (PPP 项目 最高 10 万元)
100 万~500 万	1.10%	0.80%	0.70%	
500 万~1000 万	0.80%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0%	0.25%	0.35%	
5000 万~1 亿	0.25%	0.10%	0.20%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收费标准说明:

1. 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另外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费率（%）
4. 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 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 5 千元，按 5 千元收取；如高于 10 万元，按 10 万元收取。超出 5 万元的，超出部分按 8 折计算收取。（PPP 项目按 10 万元）
6. 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采购预算为 1 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 100 万元计算。
7. 多标段项目按总项目收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8. 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也可以协商定。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小写¥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 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小写¥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 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